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內幕消息公告
建議變更控股股東股權

本公告由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獲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告知，擬變更其股權架構。海王生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3.51%。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王集團」)持有1,216,445,128股海王生物股份，並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將予以註銷的回購股份)約46.23%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海王集團與(其中包括)廣東省絲綢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紡織集團」)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有關放棄投票權的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於完成後(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所有必要企業、政府或監管批准)達成後)，紡織集團將向海王集團收購315,734,800股海王生物股份(「股份轉讓」)，而海王集團、張思民先生、張鋒先生及王菲女士將放棄彼等各自於海王生物股份之所有投票權。股份轉讓完成後，紡織集團將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將予以註銷的回購股份)約12%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及海王生物的實際控制人將變更為廣東省人民政府。

同日，海王生物與紡織集團及紡織集團之控股股東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新控股」）各自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在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企業、政府或監管批准）後，紡織集團及廣新控股將合共認購不超過620,000,000股海王生物股份（「股份認購」）。因此，於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後，紡織集團及廣新控股將合共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將予以註銷的回購股份）的28.78%。

海王生物有關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的公告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經營活動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及金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